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內湖區公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房租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20 日北市湖社字第 095330266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.

..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.....」

二、緣訴願人於 95 年 10 月 12 日檢具相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符合規定，乃以 95 年 11 月 20 日北市湖社字第 09533026600 號函核列訴願人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5 人自 95 年 10 月起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，並以訴願人之前夫（即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之父）名下有房屋 1 筆，與臺北市 95 年度低收入戶房租補助實施計畫第 3 點第 1 款規定不合為由，核定不予房租補助。訴願人對前開處分有關不予房租補助之部分不服，於 95 年 12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12 月 27 日北市湖社字第 09533683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申請低收入戶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說明：一、本所 95 年 11 月 20 日北市湖社字第 09533026600 號函諒達。二、前揭文說明三『有關房租補助乙節，經查直系親屬名下擁有不動產，不符規定，不予補助』，因低收入戶房租補助係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審核，故此部份應予撤銷.....」準此，原處分有關不予房租補助之部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 月 3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